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全聲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廖偉榮

相 對 人 清庭國際名品有限公司
、九禾有限公司)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猷鴻

相 對 人 謝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所為之一〇九年度司裁全字
第一三六九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09年
度司裁全字第1369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
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
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